

不幸則說者之言將微中

顏旨微

先制憲後選舉之說。殆與黎元洪之政治衣食。同爲陳迹矣。吾人於政變之始。即謂制憲將爲第二問題。而總統選舉已成第一要義。今日之事。即議會垣牆以內。議長將利用憲法會議之人數。以期硬變爲總統選舉會。議會垣牆以外。則有灰色之公民請願。以要求選舉次任之總統。此種手法。若在初發二十元出席費之時。猝然行之。出席人數。已達七百以上。自不難一鼓就擒。今事後補濟。略嫌過晚。吾人日前文中。所謂何以必須先從事實上排去原任總統。而後始爲次任總統之選舉預備。雖至今日。猶不能不認爲一種笨謎也。

手法之如何。豈復成爲過去之談。而籌備選舉之一意進行。則猶爲公然之事實。吾人以爲惟有不可抗之武力。而取事實的總統。最爲便易。若解決於法律。猶自謂不戾於常軌。以近日議員之紛紛去都。而人數終將不足。乃說者以爲不然。並列舉議會中各派之現象爲言。約略記之。亦頗堪尋味也。

(一)政學系之議員。自政學系之歷史言。本無有殉黎之根本要素。然一年來之形式的袒黎行動。不過爲政治的提携之便利計耳。勢盡則交淡。然一旦欲其公然的速化。此人情之所難堪。故善利用之者。須將其潛在之心理看破。任其態度如何剛強。皆不妨認爲虛譎。以謀暗中携手之道。此則視其一部分人今日之情狀可以知之。亦政學系人之最不易與。而亦最易與之故也。(二)爲小孫派議員。小孫派議員。

不幸則說者之言將微中

有一不可思維之特性。即在孫伯瀾長內務之時。曾一度發達其共產之方式。所謂取之於公而惠其所私。故小孫派人。人人以爲伯瀾作總長之時。我輩已沾其小利。則伯瀾爲總理之時。我輩必將沾大利。故不知不覺之間。互相結合傳遞者。即「孫伯瀾組閣」五字。贊成此言者皆可相合。否則即可離携。久而久之。彷彿成爲一派之信號。故一度政變之中。必有一度以孫伯瀾組閣爲條件之說。而亦有利用孫伯瀾組閣之條件。以爲本身利益之條件者。此准黎辭職之提議。自不妨出之於小孫派之議員也。(三)爲討論系之議員。討論系自始即號爲中立派。初則生存於國民及進步兩黨之間。以爲活動。殆彼之所謂中立之意義。即不一定贊成於任何一派。亦不一定反對於任何一派。或者謂其任何一派。皆可贊成。亦無不可。故就其經過之往事言。無論段祺瑞。徐世昌。靳雲鵬，黎元洪。張紹曾之類。皆未嘗可謂不贊成。則未來之事。亦無可保證而謂其必反對也。(四)爲研究系。研究系之散漫。無可諱言。似在今日已不能任指其派中之一人。謂足以代表其一系。惟就黨略言。自有其一種較遠之目的存在。外間所傳條件之說。乃爲一部分人之動作。凡無礙於其根本之目的者。對於一般客象的政治。似不居於贊成或反對之列也。(五)益友系。益友系之議員。自不能以吳景濂一人之意思代表之。然除去被揪出都者而外。則自不妨謂其與吳持同一之態度也。吳在今日。其政治上之地位。已鄰絕境。若不於此混亂時期。以議長之生命。換取一相當之生命。則惟有自戕之一途。故一般高唱拆台南行者。在吳聞之。固不啻試黨之辛。而其必贊成最高問題以悍然不顧者。亦未始不含忍其心底之苦波也。(六)爲民黨議員。民黨議員之來。其態度如何。於王恒所發表之「一個民黨議員之態度」文中觀之。彼輩固認此時猶爲破壞時期。即挾其革命

之性素以臨此議會。中央政府之殘敗。或即爲彼輩所認勝利之第一步。故憲法之不能完成於今日。爲彼輩之所願。即民六國會若從而根本解體。將尤爲彼輩之所願。設或在彼輩觀察以爲最高問題之成功。亦即破壞諸見象中之一種。一旦竟受強制而投一票。自可認爲遊戲三昧之事。決不以爲與其根本所持之主義相牴牾也。(七)即所謂智能階級之類。此類之人大概如湯漪。丁世嶧。郭同。汪彭年等十數人。既能言。復善文。在議會中各有其適當之聲光。而不能歸屬於任何一系。然此十數人則時相聯合。合之則人人皆有首領之才。而分之則任何一人皆無其部屬。外無團體之凝集。內無堅忍之意稟。故往往爲單獨行動。而實際則亦甚易爲環境所支配也。

以上所言。不過七種。說者之言如斯。吾人自不敢從而斷言七百餘議員。一一皆足吸收於此七種分類之下。然自大體觀之。情勢固已爾爾。倘觀政者果能忍心害理。將北方以外之情勢除外立論。則保派之手法稍加靈敏。吾人即在今日而斷言最近期間內之總統。指定何人。即選何人。亦無不可也。然而醜矣。

(錄自顏旨微論評集)